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　趙股林暐勛

被　　告　胡書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書亞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胡書亞因不滿葉致君與胡書亞之夫徐一君有婚外情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自民國108年12月6日下午11時43分許至108年12月7日上午6時36分許，在臺灣某不詳地點，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，先以載有「我不要臉」等文字之葉致君臉部照片作為FACEBOOK帳號「J-gun yen」帳號之大頭照，且將該大頭照閱覽權限設為公開，並將葉致君之友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加為該帳號之好友，後以上開帳號留言或發送訊息傳送載有「此葉姓女子為手信坊龍潭廠採購，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、「此葉姓女子為屈臣氏龍岡門市兼職員工，是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等文字之葉致君臉部照片給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等人，足以生損害於葉致君之名譽及人格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

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因此，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嫌，係以：㈠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(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6235號卷(下稱偵字卷)第9至12頁)，㈡告訴人葉致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(偵字卷第19至23頁、第63至64頁)，㈢證人即徐一君於偵查中之證述(偵字卷第129至130頁、110年度偵續字卷122號卷(下稱偵續字卷)第39至42頁))，㈣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於警詢之證述(偵卷第75至79頁)，㈤FACEBOOK截圖，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35號起訴書及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321號刑事判決、109年度壢簡字第1431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10年度簡上字第221號民事判決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胡書亞固坦承有在告訴人臉部照片加註前揭文字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並未使用FACEBOOK暱稱「J-gun yen」帳號，亦不知係何人使用，伊不認識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，也沒有加好友等語，經查：

㈠使用FACEBOOK暱稱「J-gun yen」帳號之人以載有「我不要臉」文字之告訴人臉部照片作為大頭照，並將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加為FACEBOOK好友，且傳送載有「此葉姓女

子為手信坊龍潭廠採購，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、「此葉姓女子為屈臣氏龍岡門市兼職員工，是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等文字之告訴人臉部照片予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乙節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葉致君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甚詳，核與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FACEBOOK暱稱「J-gun yen」帳號頁面翻拍照片3張(偵字卷51至55頁)、證人胡月華、朱鳳英FACEBOOK對話紀錄翻拍照片(偵卷第29至33頁、第39至45頁)附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㈡告訴人葉致君固就被告利用FACEBOOK帳號「J-gun yen」傳送載有「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、「此葉姓女子為屈臣氏龍岡門市兼職員工，是一個破壞人家家庭的不要臉小三」之照片與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之情指證歷歷，惟其於偵查中自承：伊不知道該FACEBOOK帳號實際使用人是何人等語，而證人朱鳳英、廖若君、胡月華亦均於警詢中證稱曾收到上開到FACEBOOK帳號傳送之前揭照片，然均亦證稱不知FACEBOOK帳號「J-gun yen」之真實姓名為何，尚難即認告訴人之指訴可信。復參諸卷附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2月27日院彥文孝字第1110007578號函附美商META公司提供之網路後台資料，可見並無上開FACEBOOK帳戶之資料，有該函文暨所附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47至49頁)。是上開帳戶究否確為被告所使用，實非無疑。至告訴人固陳稱因被告與其夫有染而交惡，上開帳號之照片為被告所製作，且其曾以電子郵件告知該照片將出現於告訴人之生活週圍等語，然就此部分僅係告訴人之懷疑，尚難遽此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本案既缺乏上述FACEBOOK帳號之位址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關聯資訊，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前揭犯行，即不能以上揭罪責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何犯嫌，揆諸首開法條及判例意旨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本案散布文字誹謗

之犯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既不能證明，依法即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鐘柏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